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晋)应急罚告〔2026〕审批2号

福建鑫长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你单位 涉嫌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一案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连续违法行为：

1.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、营业执照住所变更，但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〔2023〕0009）变更。
2. 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，但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〔2023〕0009）变更。

以上事实有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登记基本情况表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信息 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 104 条 C 档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〔2023〕0009）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届满，已不具备改正可能性，决定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对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、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，但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〔2023〕0009）变更的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 60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的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128 号区直机关大院 1 号楼 4 层

联系人： 张黎滨

联系电话： 0591-83610993